



基督徒倫理

1. 夫精人工授精 (Artificial Insemination by Husband AIH)
 - 沒有違反上述三項原則，所以合乎基督徒倫理。

2. 他精人工授精 (Artificial Insemination by Donor AID)
 - 涉及婚姻關係以外的第三者參與，違反第三條原則。
 - Emotional complexities
 - 聖經似乎有他精人工授精例子：
 - 申 25：5 “兄弟住在一起，他們中間如果有一個死了，沒有留下兒子，死者的妻子就不可出嫁外人；她丈夫的兄弟要向她盡兄弟的本分，娶她為妻，和她同房。6 她所生的長子要歸亡兄的名下，免得他的名字從以色列中被塗抹了。
 - 學者稱之為亡夫兄弟婚，其用意有二：
 - 為已亡兄弟立後嗣，使家庭譜系得以延續。
 - 以免寡婦嫁與外族人，避免異族通婚。
 - 此情況並不涉及婚姻關係以外的第三者，因為當哥哥死去，原先的婚姻關係已結束，弟弟與嫂嫂進入另一段婚姻關係，傳宗接代。

3. 體外受精 (In Vitro Fertilisation IVF) 俗稱試管嬰兒
 - 情況一：夫精妻卵
 - 由於費用昂貴，因此在醫療程序中，通常會製造多個胚胎，然後只選擇一至兩個胚胎植入母親子宮，其餘的消毀。當中程序違反了第二項原則：毀滅生命。
 - 若只製造一至兩個胚胎，然後植入，這種情況可以接受。
 - 若把多餘胚胎冷藏，留待日後使用，這種情況也可以接受。
 - 情況二：卵子捐贈 (Egg Donation)
 - 涉及婚姻關係以外的第三者參與，違反第三條原則。
 - Emotional complexities
 - 情況三：胚胎捐贈 (Embryo Donation)
 - 涉及婚姻關係以外的第三者參與，違反第三條原則。
 - 情況四：胚胎收養 (Embryo Adoption)
 - 這個處境雖然涉及婚姻關係以外的第三者參與，但它是從**已存在的**冷藏胚胎中選擇一個，然後植入母親子宮。這情況等同收養已存在的一個孤兒，是收養的例子。聖經教導我們要善待孤兒寡婦，收養是可取的善行。
 - 雅 1：27 在父神看來，純潔無玷污的虔誠，就是照顧患難中的**孤兒寡婦**，並且保守自己不被世俗所污染。



基督徒倫理

4. 代孕母 (Surrogate motherhood)

- 涉及婚姻關係以外的第三者參與，違反第三條原則。
- 聖經似乎有代孕母的例子：
 - 創 16：1 亞伯蘭的妻子撒萊，沒有為他生孩子。撒萊卻有一個婢女，是埃及人，名叫夏甲。2 撒萊對亞伯蘭說：“請看，耶和華使我不能生育，求你去親近我的婢女，或者我可以從她得孩子。”亞伯蘭就聽從了撒萊的話。
 - 夏甲不是亞伯拉罕及撒拉的代孕母。
 - 路 1：31 你將懷孕生子，要給他起名叫耶穌。...35 天使回答：“聖靈要臨到你，至高者的能力要覆庇你，因此那將要出生的聖者，必稱為神的兒子。
 - 馬利亞不是上帝的代孕母。
 - 上帝不是不育，需要找馬利亞代孕，而是因為上帝之子來到世間，既要是完全的神，也要是完全的人，所以必需經歷一般人的懷孕及生產過程。
 - 上帝是靈，沒有肉身，也沒有性別，我們沒有證據顯示耶穌的遺傳基因一半是來自上帝。
 - 聖靈的能力要覆庇馬利亞，讓她能生產出無原罪的耶穌。這是神蹟。
 - 馬利亞仍是耶穌的母親，不是代孕母。

總結：

- 從基督教的世界觀來看，我們不贊成用第三者的精子、卵子或子宮來生殖。
- 我們相信兒女是「耶和華所賜的產業」（詩 127：3）
 - 換言之，子女是神所賜的，而非夫妻二人自己想辦法去製造的。
 - 子女的真正來源是神，所以當神把子女賜給夫妻，成為他們的產業的時候，父母對子女沒有絕對的擁有和控制權。
 - 父母只是上帝的管家，代替神去好好撫養另一位神的孩子成人。
 - 父母的角色、使命或任務，是代表神去教導這個神所賜的孩子去過一個敬畏神的生活(弗 6：4)。
- 雖然從醫學的角度來看，夫妻不育是因為生理上有缺陷，但從神學的角度來看，基督徒夫妻不育卻不是一個咒詛。
- 從基督教的世界觀來看，是神沒有把為人父母這個管家職分給不育的夫婦。神免去他們這個工作，就自有其他工作要交給他們。
- 不育的夫婦，如果很想為人父母的話，可領養一個孤兒，令自己可享天倫之樂，同時亦減低人間的不幸，使孤兒享受父母之愛和家庭溫暖。
 - 雅 1：27 在父神看來，純潔無玷污的虔誠，就是照顧患難中的孤兒寡婦，並且保守自己不被世俗所污染。